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0609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6/8

有關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之後續通報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周知。

針對勞動部函文有關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之後續通報，經詢問勞動部承辦人後說明如下：移工快篩陽如已完成視訊問診或至醫院就醫，醫療院所依規定法傳後，移工會收到簡訊，已就醫及法傳的移工，雇主或仲介公司不需另行通報當地衛生局。如未就醫或被醫院拒絕就醫的移工，雇主或仲介公司要將快篩陽移工名冊通報當地衛生局。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 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71069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崔家豪
電話 02-89956183
電子信箱 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有關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之後續通報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5月24日第104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指揮中心會議決定略以，移工如抗原快篩陽性時，原則由雇主或仲介公司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指派主責醫療院所進行陽性移工之確診評估、通報、投藥與後續醫療照護事宜，並請本部儘速周知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。又倘地方衛生局擬採行其他作法，或實務上執行有困難時，另陳報指揮中心協處。
- 三、依上，為維社區防疫及移工健康安全，如移工快篩為陽性時，請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說明二會議決定辦理，以協助陽性移工確診評估、通報、投藥與後續醫療照護事宜，並請雇主後續確實依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

第1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